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錄取報到暨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一、報到入學

方式一：線上報到

請直升錄取生填妥「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附件一)，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前，上傳至「111 學年度大同高級中學適性入學線上報到暨註冊身分調查表單」(網址如下)，並請於提交後以電話聯繫錄取學校承辦人，以確認資料提交成功。連絡電話：(08)7663916 轉 122 註冊組

請直接連結 <https://forms.gle/GZ5haTLp6DhkfoXbA> 或掃描下方 QRcode 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方式二：現場報到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到繳件。直升錄取生請於以下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附件一)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

時間：6 月 22 日(三)下午 14:00-16:00、6 月 23 日(四)上午 09:00-12:00

二、放棄錄取資格

方式一：線上放棄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線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前，上傳至「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線上放棄錄取資格表單」(網址如下)，並請於提交後以電話聯繫錄取學校承辦人，以確認資料提交成功。

連絡電話：(08)7663916 轉 122 註冊組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FV957DMAsazkkTba8> 或掃描下方 QRcode，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方式二：現場放棄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繳件放棄。直升錄取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前教務處註冊組繳交「111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附件一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就學區：屏東區，畢業國中：_____

參加(請於下列錄取之入學管道，擇一勾選報到)直升入學 屏東區免試入學

入學管道獲錄取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普通科，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 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二、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上述勾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填具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或因疫情影響得以「線上」方式傳送辦理，並請於傳送後以電話聯繫錄取學校承辦人，以確認資料傳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三、 本人同意報到入學，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影響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特簽此報到確認單，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

(學校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2 ，學校傳真：(08)7664050 ，

線上報到網址：<https://forms.gle/CfFDudfyfCB6nNj8>)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一【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線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普通科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前，上傳「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線上放棄錄取資格表單」，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FV957DMAsazkkTba8> 或掃描下方 QRcode，**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與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二 111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